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36 名股东持有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汽新能源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汽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